調查報告

# 案　　由：桃園市某科技大學爆發12名外籍學生集體失蹤情事，部分學生疑遭不肖業者仲介從事不法賣淫工作，除仲介疑涉不法，校方亦涉有管理不當等重大違失情事，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又再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政府移民政策規劃，持續擴大推動僑外學生相關政策，執行迄民國（下同）111學年我國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快速成長，已達到10.4萬人，然隨之而來的是境外學生行方不明失聯之情況逐年增加，甚有媒體報導外籍學生疑似集體失蹤情事，部分學生疑遭不肖業者仲介從事不法賣淫工作等違失情事，本院為釐清外籍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期間之生活照顧、輔導情形、外籍學生集體失蹤情事主管機關查處情形、後續協尋及通報等協助措施辦理情形及校方有無管理不當等疑義，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1]](#footnote-1)，再就相關疑義，於112年12月21日約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及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我國境外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根據內政部統計，外國學生逾期居留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居次。據教育部統計私立大學外國學生修退學比率、失蹤人數，亦以越南籍、馬來西亞籍、印尼籍等國之學生居多；另以近年查獲多起越南籍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之情事來看，學生於就學數日或不久即失聯，甚至未入學僅憑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入境完成檢疫後即失聯，顯見部分境外學生來臺動機並非求學；為避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甚至從事非法活動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培育人才、挹注重點產業人力等政策美意相悖，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尤其越南籍學生休退學人數偏高，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強化改善招生政策，積極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改善措施，希冀大學國際招生及學生學習能夠質量俱進。**

### 教育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我國優質之技職教育與豐富之企業資源，依據各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客製化專業培訓，以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嗣因應國內少子女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於2022年4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力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留臺就業。我國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快速成長，由102學年8.0萬人，成長至108學年12.8萬人，109及110學年因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下降，111學年逐步解封後回升至10.4萬人。境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2]](#footnote-2)

### 我國境外生人數快速成長，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居留人數從疫情前平均人數450人/年，疫情期間提高至1,012人/年，疫情緩解後，雖呈現下降趨勢，然仍高達785人/年，又102年至111年各年度累計逾期居留之外國學生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居次。概述如下：

#### 109年COVID-19疫情前（即102年至108年），平均各年度逾期居留外國學生450人。

#### 疫情期間109年至110年，因越南等國家嚴格管制邊境，國際航班停航或大量減班，導致越南等國籍學生居留期限屆至仍無法返國，越南等國籍學生逾期居留人數因而增加，疫情期間平均各年度逾期居留外國學生1,012人。

#### 111年因疫情緩解，國際航班恢復運行，當年度逾期居留外國學生降至785人。

### 報載桃園某科大遭查獲學生從事性交易等情，經函詢內政部及教育部，雖稱經查證非屬集體失聯情事，惟近年來相關個案仍顯示境外學生行方不明、甚從事不法工作之情況層出不窮，有待正視。本案函詢相關個案[[3]](#footnote-3)學校近期外籍生失聯情形如下：

1. 本案函查相關學校外籍生行方不明案之基本資料

| **學校** | **人數** | **年齡** | **性別** | **國籍** | **入學年度** | **情況概述** | **移民署**  **協尋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A | 1 | 20 | 女 | **越南** | 108 | 因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後因從事性交易遭查獲。 | 已遣送回國。 |
| B | 4 | 19、19、23、26 | 1女  3男 | 111 | 返校上課即失聯，通報退學。 | 協尋中。 |
| C | 4 | 21、25、27、30 | 2女  2男 | 111 | 返校上課即失聯，通報退學。 | 1男協尋中，另3人已尋獲並已自行離境或遣送回國。 |
| D | 1 | 29 | 女 | 110 | 失聯通報，後因從事性交易遭查獲，退學。 | 已尋獲並已遣送回國。 |
| E | 9 | --[[4]](#footnote-4) | 3女  6男 | 111 | E大學陸續通報移民署越南籍學生行方不明情事。 | 4人尋獲並已遣送回國；其餘5人協尋中。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 又本院請內政部統計針對 102年至111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據內政部查復說明略以：**「外國人來臺假留學真打工或從事賣淫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居次**(詳如下表)，該二國係我國移工之主要來源國，因我國部分產業缺工嚴重，研判該二國人士易受我國工作機會吸引，而透過假留學方式來臺從事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活動。**」**且由下表發現，外國學生在通報行方不明協尋，但尚未查獲者亦**以越南籍居多，印尼籍次之**，且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11年已高達48人。

1. **102年至111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 **國籍** | **不法**  **工作** | **性交易** | **行方不明**  **協尋** | **逾期居留** | **遣返** |
| --- | --- | --- | --- | --- | --- | --- |
| **102** | 越南 | 35 | 0 | 1 | 438 | 19 |
| 印尼 | 5 | 0 | 0 | 110 | 4 |
| 其他 | 3 | 0 | 4 | 186 | 2 |
| 合計 | 43 | 0 | 5 | 734 | 25 |
| **103** | 越南 | 23 | 0 | 1 | 215 | 20 |
| 印尼 | 3 | 0 | 0 | 60 | 2 |
| 其他 | 2 | 0 | 0 | 145 | 0 |
| 合計 | 28 | 0 | 1 | 420 | 22 |
| **104** | 越南 | 42 | 0 | 0 | 306 | 26 |
| 印尼 | 4 | 0 | 1 | 70 | 3 |
| 其他 | 8 | 0 | 1 | 155 | 3 |
| 合計 | 54 | 0 | 2 | 531 | 32 |
| **105** | 越南 | 41 | 0 | 3 | 225 | 14 |
| 印尼 | 4 | 0 | 2 | 60 | 1 |
| 其他 | 6 | 0 | 1 | 164 | 1 |
| 合計 | 51 | 0 | 6 | 449 | 16 |
| **106** | 越南 | 49 | 0 | 1 | 156 | 21 |
| 印尼 | 5 | 1 | 0 | 45 | 2 |
| 其他 | 14 | 0 | 2 | 151 | 1 |
| 合計 | 68 | 1 | 3 | 352 | 24 |
| **107** | 越南 | 30 | 3 | 1 | 120 | 10 |
| 印尼 | 3 | 0 | 1 | 41 | 1 |
| 其他 | 7 | 0 | 4 | 139 | 2 |
| 合計 | 40 | 3 | 6 | 300 | 13 |
| **108** | 越南 | 66 | 0 | 2 | 125 | 18 |
| 印尼 | 9 | 0 | 6 | 81 | 3 |
| 其他 | 6 | 1 | 2 | 155 | 1 |
| 合計 | 81 | 1 | 10 | 361 | 22 |
| **109** | 越南 | 42 | 1 | 5 | 490 | 10 |
| 印尼 | 10 | 0 | 1 | 137 | 8 |
| 其他 | 10 | 0 | 5 | 297 | 0 |
| 合計 | 62 | 1 | 11 | 924 | 18 |
| **110** | 越南 | 53 | 3 | 17 | 572 | 16 |
| 印尼 | 9 | 0 | 5 | 179 | 5 |
| 其他 | 8 | 0 | 4 | 350 | 3 |
| 合計 | 70 | 3 | 26 | 1,101 | 24 |
| **111** | 越南 | 56 | 4 | 43 | 411 | 19 |
| 印尼 | 18 | 0 | 3 | 150 | 9 |
| 其他 | 10 | 0 | 2 | 224 | 0 |
| 合計 | 84 | 4 | 48 | 785 | 28 |

註：

1.各年度行方不明人數係指經通報行方不明協尋但尚未查獲者。

2.各年度逾期居留人數係指當年度12月31日止累計之逾期居留人數。

3.逾期居留人數與其他欄位人數不重複。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資料。

### 再者，依據教育部提供私立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休退學比率資料，經本院彙整統計近5年（107學年至112學年）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外籍生**休退學人數，亦以越南居冠，其次為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詳如下表。且教育部統計105年至112年各校外籍生失蹤人數共計98人，其中越南高達86人、印尼籍8人、其餘國籍4人。對照前揭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多為越南籍及印尼籍，殊值主管機關正視此問題嚴重性，審慎研謀因應對策。

1. **107學年-112學年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外籍生休退學人數前三高國家及相關數據一覽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越南 | 休學人數 | 81 | 111 | 100 | 179 | 199 | **199** |
| 退學人數 | 404 | 632 | 501 | 810 | 730 | **512** |
| 馬來  西亞 | 休學人數 | 120 | 129 | 97 | 65 | 49 | **43** |
| 退學人數 | 224 | 227 | 152 | 187 | 153 | **45** |
| 印尼 | 休學人數 | 57 | 58 | 40 | 38 | 41 | **24** |
| 退學人數 | 312 | 511 | 216 | 126 | 86 | **89** |
| 各年度整體外籍生休學人數 | | **920** | **1,066** | **1,008** | **1,151** | **1,238** | **454** |
| 各年度整體外籍生退學人數 | | **2,384** | **2,560** | **2,002** | **2,555** | **3,147** | **923** |

註：1.本資料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4年制及2年制學士班外國學位生，不包括僑港澳生及陸生。

2.休學、退學人數資料來源：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現況資料(113年1月31日)。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1234778號函表1-4及113年2月1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 再根據教育部統計，103年至112年各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從事非法（觸法）活動(不含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共計11件，**其中越南籍學生占5件**，不法活動有增加之趨勢；且據教育部統計103至112年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累計共133人，其中**越南籍學生即高達90人**。詳如下2表。

1. **103年至112年各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從事非法（觸法）活動(不含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簡表**

| **序號** | **年度** | **國別** | **學生姓名** | **違法活動** |
| --- | --- | --- | --- | --- |
| 1 | 105 | 越南 | （略，下同） | 參與賭博 |
| 2 | 110 | 越南 |  | 涉從事性交易工作 |
| 3 | 111 | 越南 |  | 涉從事性交易工作 |
| 4 | 111 | 緬甸 |  | 涉犯偽造文書罪 |
| 5 | 111 | 緬甸 |  | 涉犯偽造文書罪 |
| 6 | 112 | 越南 |  | 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 |
| 7 | 112 | 奈及利亞 |  | 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 |
| 8 | 112 | 越南 |  | 違反商標法 |
| 9 | 112 | 馬來  西亞 |  | 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
| 10 | 112 | 馬來  西亞 |  | 公然侮辱罪 |
| 11 | 112 | 蒙古 |  | 公共危險案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 **103年-112年各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

| **年度** | **總人次** | **其中越南籍學生之人次** |
| --- | --- | --- |
| 103 | 9 | 5 |
| 104 | 11 | 10 |
| 105 | 17 | 14 |
| 106 | 17 | 14 |
| 107 | 11 | 6 |
| 108 | 5 | 1 |
| 109 | 12 | 6 |
| 110 | 4 | 4 |
| 111 | 37 | 22 |
| 112 | 10 | 8 |
| **合計** | **133** | **90**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 又移民署提供近期破獲幾件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之情事來看，**均屬越南籍學生**，其中有以就學方式入境從事性交易等非法活動情事。學生假借來臺求學名義入境，實則於就學數日或不久即失聯，甚至未入學僅憑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入境完成檢疫後即失聯，顯見來臺動機並非求學，為避免外國學生假借來臺求學名義，實則來臺工作，甚至從事非法活動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培育人才之政策美意相悖，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強化招生作為，積極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改善措施。

### 綜上論結，我國境外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根據內政部統計，外國學生逾期居留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居次。又統計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外籍生休退學人數前三高國家，亦以越南籍、馬來西亞籍、印尼籍等國之學生居多；另參據近年查獲多起越南籍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之情事來看，學生於就學數日或不久即失聯，甚至未入學僅憑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入境完成檢疫後即失聯，顯見學生來臺動機並非求學，為避免學生來臺假留學真打工，甚至從事非法活動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政府培育人才之政策美意相悖，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

## **移民署辦理外國學生行方不明個案查察，面臨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資訊填寫不全，遇案難以查處，加上學校未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致影響移民署後續查察作業等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導學校建立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以利移民署辦理查察作業，及強化學生生活照顧、輔導、追蹤事宜，確保學生安全，又對於某校此次發生失聯事件3名學生係透過同一代辦中心協助來臺求學，該中心招生狀況及其他學校有無類此學生失聯情事，教育部允應確實查處；另就外國學生高退學率及經查獲學生從事不法工作之學校，教育部允應確實督導強化學校招生及管理作業，避免大專校院淪為外籍人士來臺跳板，而循此途徑來臺的外籍學生卻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

### 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且同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再依同辦法第24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對此，教育部稱每年均發函提醒各校確實填報僑外生就學情形，如填報不實或未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列計缺失作為扣減學校獎補助款及招收僑外生名額之參據等語。

### 根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要點）[[5]](#footnote-5)第3點第1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同點第2項，同一事件涉及前項2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再按同要點第6點第1項、第4點規定略以，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各機關學校應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中學校、機構師生有：(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情形，**列為緊急事件**，**通報至遲不得逾2小時**。準此，大專校院如有發生學生失聯情事等緊急事件，須依前揭相關規定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經查，移民署於查獲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時，如果學生未逾期居留，則送勞政機關裁處；如查獲學生屬行方不明者，則由移民署專勤隊撤銷協尋。如查獲逾期居留之外國學生，不論其是否從事不法工作或註記行方不明協尋，移民署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及第38條等相關規定，限令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收容及遣返）。據移民署說明，**對於查處行方不明學生協尋案件遇到困境**之一為：「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聯絡資訊填寫不全，遇案難以查處，部分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之個人、親友基本資料及聯絡資訊填寫不全，導致遇行方不明等個案時，難以聯繫其親友及查處，耗費更多人力及行政資源。……以C科技大學及B科技大學8名失聯學生案件為例，經移民署尋獲並製作調查筆錄時，多數僅能提供在臺居住地址，而未能提供在臺親友資訊或聯絡電話等資料，故移民署於受理案件後派員前往渠等居住地址查察(多為學校宿舍或租屋地址)；未遇時，僅能以聯繫校方提供之聯絡資訊為主，**爰建議學校於受理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前，能實質審查申請人及親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並提供該部移民署**，以利後續協處事宜。」又本院詢據移民署代表亦指出：「學生連絡地址都是學校，我們什麼資訊都沒有，所以來臺前的資料不夠詳細，若無在臺親人，也可以連絡母國父母的聯繫資料，有的是親人或夫妻來臺團聚的，總比沒有資料好，所以同仁查核困擾在於資料不足。」等語，移民署並提出相關建議，如各大專校院應設有專人負責查核學生資料填寫之正確性，避免緊急時刻無相關親友之聯繫方式等。因此，教育部允應督請學校建立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以利移民署辦理查察作業，避免緊急時刻無相關親友之聯繫方式，並保障學生安全。

### **移民署另一查核困境為學生失聯後，因學校太晚通報影響後續查處**，據該署指出：「E大學9名學生，其中第一位於10/9失聯，學校於10/23始通報，第二位10月失聯，學校11月通報……。後來本案檢討，**我們認為學校應該第一時間要通報**，**太晚通報會影響我們後續的處置**。」且本院前請教育部提供有關內政部調查9名越南籍學生失蹤相關資料，教育部回復以：「因除上開黎女失聯1案，**學校並未向本部通報其他失聯學生**，且經詢內政部表示偵查不公開，亦無法提供名單，故**本部無法勾稽該校學生名單提供所詢相關學生資料**。」復據教育部表示：**「E大學目前為止只跟教育部通報1名學生失聯**，因為念國際專修部，是進入大一之前語言訓練，可能無中文能力，目的在強化中文，經過720小時達到A2[[6]](#footnote-6)水準後才能進入大一。若未達成證明，學校必須辦理退學。在這一年期間，學生未達水準就會被退學，學校會填報系統通報學生退學情形，該系統內政部也可以查詢，所以，**這9名應該是退學後被專勤隊列失蹤**，我們有打電話問內政部，但他們回復移送檢調，所以沒辦法提供資料。我們猜測這幾名是退學後才失聯被通報的。」等語。足徵，直至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教育部仍無法明確掌握E大學外籍生失聯情況，相關制度顯然失靈，有待儘速全盤檢討；況學校如僅向教育部通報1名學生失聯，顯未確實辦理校安通報，且有延遲通報或未即時如實登錄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等情事，有待教育部整體釐明。基此，為避免延誤查察，進而確保學生安全，教育部應督請學校確實依規定通報。

### 本案調查期間，本院請教育部提供該校失聯9名學生資料，該部竟回復以：「我們跟內政部詢問哪9名，**我們沒有名冊跟E大學核對**。退學的原因很多不見得失聯。退學之後居留理由會失效，就要離境。……云云。」惟據移民署代表稱[[7]](#footnote-7)：「第1位在○○查獲，跟○○○在一起，都有非法工作情形，依就服法裁處及依法遣返。其實有2位都是打零工，還有1位是來臺後考量不打工無法維持生活所以失聯。**我們都有跟**E**大學聯絡**，去年11月和今年2月○○市服務站及專勤隊都有去E大學宣導和聯繫。」足見E大學對於學生失聯知情，教育部允應積極瞭解實情並確實督導改善。

### 另外，依據教育部提供某大學外國學生失聯檢討報告所載，**110學年4名失聯專班學生中疑似有3位均係透過○○○○股份有限公司**（華語語言中心）[[8]](#footnote-8)來臺，雖報告稱其於越南合法設立，然因多名學生發生失聯情事，教育部允應具體瞭解該中心招生狀況及其他學校有無透過該中心招生並發生類此學生失聯情形；另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採入境後隨即安排上課，晚入境就密集上課，開班時間點不一，實難管理，教育部允應研議積極管理方式，以E大學國際專修部為例，111學年入學160名學生，共計70名學生退學，退學比例高達4成以上，**教育部雖已予以暫停112學年國際專修部新生招生**，針對既有學生應定期提報改善情形，然就其他高退學率學校及學生從事不法工作學校，教育部允應就境外學生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失蹤人數偏高、從事非法工作，未依據校安通報要點於24小時內通報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學校，強化各校招生辦理作業，研謀周延具體督導及改善機制。

### 綜上論結，移民署辦理外國學生行方不明個案查察，面臨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資訊填寫不全，遇案難以查處，加上學校未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致影響該署後續查察作業等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導學校建立查核機制，確保學生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以利移民署辦理查察作業，及強化學生生活照顧、輔導、追蹤事宜，確保學生安全，又對於此次發生失聯事件某校3名學生係透過同一代辦中心協助來臺求學，該中心招生狀況及其他學校有無類此學生失聯情事，教育部允應確實查處；另就外國學生高退學率及經查獲學生從事不法工作之學校，教育部允應確實督導強化學校招生作業**，**避免大專校院淪為外籍人士來臺跳板，而循此途徑來臺的外籍學生卻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

## **教育部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政府移民政策規劃，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快速成長，然107學年迄今境外生退學數年增約1千人，行方不明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因學生來臺求學，非屬義務教育，相關監管措施實需兼顧學生權益，學生於行方不明失聯時，學校究應即時或於幾日內通報、由誰協助辦理相關出境事務、學校及學生應負之責任各為何，目前均乏具體規範機制，為避免學生行方不明失聯後留置在臺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教育部與移民署允應蒐集澳洲、歐盟及日韓等國針對招收國際學生之相關管理措施作為借境與參照，並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政策面、制度面、法規面與執行面的制訂、調整與改善等積極性措施，來防範外籍學生發生失聯。**

### 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且同辦法第24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又同本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未依第23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準此，教育部如接獲相關勞動主管機關通報相關非法情事，即應函學校依規定進行學生輔導，或依情節予適當處分。如學校未依規定處理，應視情形調整（如扣減）該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且教育部稱，自110學年第2學期起啟動全面性專科以上學校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查核重點為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包含學校招生、課程規劃與執行及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相關情事，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等語。

### 然據教育部統計，107學年至111學年**境外生退學人數年增約1千人，**僑外學生退學主要原因，詳如下表，其中**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每年高達千餘人**，**且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退學，亦達700至800餘人**，況兩者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1. **107學年至111學年境外學生退學主要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 **退學原因** | **107**  **學年** | **108**  **學年** | **109**  **學年** | **110**  **學年** | **111**  **學年** |
| --- | --- | --- | --- | --- | --- |
| **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 | 1,116 | 1,351 | 931 | 1,152 | 1,696 |
| **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退學** | 659 | 696 | 745 | 753 | 850 |
| **轉學** | 231 | 219 | 239 | 311 | 432 |
| **自動辦理退學** | 345 | 293 | 242 | 311 | 405 |
| **所學與志趣不合** | 312 | 305 | 178 | 204 | 242 |
| **其他(因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經濟、家庭、健康、適應等問題)** | 1,275 | 1,303 | 1,129 | 1,707 | 1,716 |
| **總人數** | 3,938 | 4,167 | 3,464 | 4,438 | 5,34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鑑於外籍生退學人數及從事不法工作人數不斷增加，有關學生退學或失聯之通報期限，據教育部指出：「**學生失聯後究學校應即時通報或應於幾日內通報、學生退學後應於幾日內出境，目前並無規範……」等語。基此，故有學校延遲通報，造成移民署查察案件困難，前已敘明。**又，因目前外籍學生來臺求學，非屬義務教育，相關監管措施尚需兼顧學生權益，故學生失聯後究應即時通報或應於幾日內通報等問題，目前尚乏具體規範。

### 另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原雇主應於期限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於登記翌日起60日內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每周公開協調會議方式，替移工轉換雇主。前述轉換期限，外國人若有特殊情形經勞動部核准者，得再延長60天。若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原雇主應於最後一次協調會翌日起14日內，負責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並安排出境。準此，對於移工轉換雇主、工作及移工出境等相關事務，法令明確課予雇主責任。然而，外國學生遭學校退學後，合理通報時間為何？相關細節規範，目前付之闕如。

### 本院詢據移民署亦指出：「移工跟雇主解聘有60天轉換期，期間還是課雇主責任，所以**學校不能以退學就沒他們的責任為由**。……可以給學校合理通報時間，異常時專勤隊會啟動查察，我們需要有人配合……」等建議意見。是以，為避免學生行方不明失聯後留置在臺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教育部與移民署允應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政策面、制度面、法規面與執行面的制訂、調整與改善等積極性措施，來防範外籍學生發生失聯。

### 此外，移民署提出以下建議，併請教育部會同該署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性：

#### **落實督導外籍學生到課情形**：教育部允應強化督導及不定期抽查各校外籍學生管理機制、在學表現及出席情形，避免大專校院淪為外籍人士來臺跳板，外籍學生成為外來人口管理漏洞。

#### **來臺之前要給學生權益說明**：建議在前端瞭解學校到底有沒有做，例如學生不知道臺灣生活費這麼高，實習外還要打工，很多都是執行面問題，需要學校更多責任，也不能再找仲介。該署署長也要求服務站要跟當地學校外生較多的直接以line群組聯繫，希望可以想方設法幫忙，但執行面環節需要再更細緻，更希望教育部以主管機關身分去要求學校落實。

#### **強化外國學生關懷輔導機制**：雖教育部已訂定相關規定，學校不定期舉辦輔導活動，且訪視大專校院機制及僑外生座談會等。**惟部分高風險學生恐未積極參與前揭活動**，仍待導師、輔導人員或社工等主動發掘並個別提供關懷協助，期減少外國學生行方不明或從事不法工作之情形。

### 綜上論結，教育部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政府移民政策規劃，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快速成長，行方不明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因學生來臺求學，非屬義務教育，相關監管措施實需兼顧學生權益，學生於行方不明失聯時，學校究應即時或於幾日內通報、由誰協助辦理相關出境事務、學校及學生應負之責任各為何，目前均乏具體規範機制，為避免學生行方不明失聯後留置在臺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教育部與移民署允應蒐集澳洲、歐盟及日韓等國針對招收國際學生之相關管理措施作為借境與參照，並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政策面、制度面、法規面與執行面的制訂、調整與改善等積極性措施，來防範外籍學生發生失聯。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共同研議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葉大華

1. 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34778號函(密，本件至121年3月1日解密)；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2911088號函。 [↑](#footnote-ref-1)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C3A12901E1F481 [↑](#footnote-ref-2)
3. 學校名稱於調查報告公布版以代號表示。 [↑](#footnote-ref-3)
4. 據教育部稱，有關9名越南籍學生失蹤部分，除上開黎女失聯1案，學校並未向該部通報其他失聯學生，且經詢內政部表示偵查不公開，亦無法提供名單，故教育部無法勾稽該校學生名單提供所詢相關學生資料。 [↑](#footnote-ref-4)
5. 現行校安通報要點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第4點第2項。該條修正意旨略以，考量第2項第1款所定「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各類情況，區分為學校、機構師生死亡或有死亡之虞等五項，**分列五目訂明，以臻明確，俾利學校辦理緊急通報**。另，112年11月30日教育部再修正同要點第1點、第3點及第4點附件一，**自113年3月8日生效**。 [↑](#footnote-ref-5)
6. 華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種外語能力測驗，測驗對象是以華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者，分為Band A (「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Band B (「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Band C (「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六個等級。資料來源：教育部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https://tocfl.edu.tw/index.php/about/committee [↑](#footnote-ref-6)
7. 涉及移民署查察進度或個資部分，於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footnote-ref-7)
8. 涉及個資部分，於調查報告公布版以略表示。 [↑](#footnote-ref-8)